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11-89-01-9791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5 分 22.169 秒, 北纬 31 度 56 分 19.5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政服备（2025）86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1 日建设完成，9 月 16 日投入生产使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6〕11005 号、宁环罚〔2026〕11006 号）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已按要求缴纳罚款。目前扩建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专项评价的类别。经对照，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td> <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	无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 号）；</p> <p>(2) 规划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区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浦政复〔2023〕5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浦口区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为浦口区行政辖区内江北新主城部分，面积约 196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属于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主要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等提供基础材料—商品混凝土。</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1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第二批）实施规划的批复》（苏自然资挂（2021）142 号）、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情况说明（附件 6）以及《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附图 9），本项目用地现状为集体建设用地，村庄规划为保留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b>2、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b></p> <p>《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近期建设：</p> <p>近期计划以落实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用地需求为主，其中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1 个，规模 0.2021 公顷；产业发展项目 3 个，规模 0.7540 公顷；农用地整治项目 3 个，规模 23.74 公顷；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 个，规模 3.17 公顷。</p> <p>根据规划-土地利用类型，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附图 9），且不属于近期建设用地整治项目（附图 10），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产品不包括支护混凝土，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以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p>

本项目已通过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07-320111-89-01-979169。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用地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星甸街道高庙村，用地现状为集体建设用地，村庄规划为保留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发布的《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图9），且不在建设用地整治范围内（附图10），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本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0.32km。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浦口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驷马山河浦口段全部水体,三岔水库引水渠和驷马山河除石桥镇区外两岸各100米范围内陆域	--	3.98	3.98	NW 0.32km

###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

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7.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4.2%；PM<sub>10</sub> 年均值为 4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 2.2%；NO<sub>2</sub> 年均值为 2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4.2%；SO<sub>2</sub> 年均值为 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③声环境：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设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搅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料场卸料、骨料上料粉尘经密闭+水喷淋措施有效抑制颗粒物逸散；同时通过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转运过程加盖抑尘网或篷布，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的排放；撬装式加油装置加油、储油和卸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

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通过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标，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本项目用水来源主要为市政自来水，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不涉及支护混凝土，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	相符

	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	相符

	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一、 二、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不涉及支护混凝土，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	相符

		污染项目，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p><b>4、“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不在南京市浦口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p>		

基本农田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1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第二批）实施规划的批复》（苏自然资挂（2021）142 号）、《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星甸街道高庙村，用地现状为集体建设用地，村庄规划为保留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 5、与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浦口区其他街道（435.69km<sup>2</sup>），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130201，该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管控内容详见附件 8。

### 6、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有关要求进行了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轻调优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主要为周边提供基础建材混凝土。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p>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p> <p>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p>		
	<p>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p> <p>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sup>3</sup>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p> <p>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p> <p>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p>	<p>本项目车辆运输会产生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混凝土其他生产过程不涉及氮氧化物；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p>	符合
	<p>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p> <p>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p> <p>贯彻落实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要求，在技术成熟的木质家具生产、车辆生产、工业防护、船舶制造以及地坪、道路交通标志、防水防火等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替代溶剂型油墨，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到 2022 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p> <p>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树立行业先进典型，推动 VOCs 污染治理模式持续转变，实现 VOCs 治理的“自主减排、源头减排”。</p>	<p>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暂存柴油，厂区内自用，不对外销售，运行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增量削减替代。项目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排放要求。</p>	

	<p>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错峰开展涉 VOCs 停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实现 LDAR 检测与工艺流程图及 ERP 中修复模块的自动联接，数据实时上传，规范和提升企业 LDAR 检测与修复能力。</p> <p>逐行业开展 VOCs 整治工作。推动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设备密闭化改造。无法实施密闭的生产设备，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安全生产前提下，实施危废库、污水处理池、物料储运库等涉 VOCs 场所废气集中收集处理。</p> <p>实施高架火炬整改。按照《南京市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对全市不符合要求的已建高架火炬进行整改。</p> <p>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p> <p>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p> <p>加强重点企业集群区域排查，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推动源头替代和优化整合。按照节能、环保、安全、质量和产业政策，通过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依法依规、综合治理，巩固“十三五”去产能成果。</p> <p>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各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p> <p>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储油库向油罐汽车、铁路罐车、油船等运输工具发油时，油气处理效率和 NHMC 浓度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开展储罐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全市储罐高效密封措施再升级。</p> <p>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p>		
--	----------------------------------------------------------------------------------------------------------------------------------------------------------------------------------------------------------------------------------------------------------------------------------------------------------------------------------------------------------------------------------------------------------------------------------------------------------------------------------------------------------------------------------------------------------------------------------------------------------------------------------------------------------------------------------------------------------------------------------------------------------------------------------------------------------------------------------------------------------------------------------------------------------------------------------------------------------------------------------------------------------------------------------------------------------------------------------------------------------------------------------------------------------------------------------------------------------------------------------------	--	--

	<p>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不能达标排放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p>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p>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 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 压减非电行业用煤。</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p>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 提升清洁能源比重。 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p>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p>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 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p>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 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p>		符合
	<p>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推动新能源车更新。 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 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 鼓励居民绿色出行。</p>	本项目厂区内使用符合排放要求的车辆运输。	符合
	<p>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 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p>		符合
	<p>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严格实施国家排放标准。 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 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p>		符合
	<p>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p>		符合

	<p>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 强化车（船）用油监管。 加强柴油货车监管。 推动运用遥测执法。 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p>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p>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 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 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 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 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 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6~8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p>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智慧工地”执行。	符合
	<p>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p>	厂区内设有洒水车、清扫车，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p>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 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 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p>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	符合
	<p>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 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p>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 2)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部分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p>	<p>本项目石子、砂石等运输过程中使用防尘布、防尘网等覆盖物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等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避免物料遗撒，现有厂区内道路</p>	相符

<p>清洁车身。</p>	<p>已硬化，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清洗，运输车辆驶离料场、仓库时清洗车轮、车身。</p>	
<p>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本项目沙石物料在封闭式料仓内进行物料装卸，并采用喷淋抑尘等措施抑尘；粉状物料由装卸车自带设备泵入筒仓。</p>	<p>相符</p>
<p>3、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p>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仓库除车辆出入口外，其余区域均密封。</p>	<p>相符</p>
<p>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本项目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运输物料，上料、卸料等产污点均洒水抑尘。</p>	<p>相符</p>
<p>5、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本项目不涉及破碎，混合搅拌在密闭搅拌楼内进行，砂石采用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粉状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p>	<p>相符</p>
<p>6、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p>	<p>相符</p>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部分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筒仓配置脉冲布袋除尘设施,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仓库中,仓库除车辆出入口外,其余区域均密封,通过皮带通廊输送至搅拌楼。</p>	<p>相符</p>
<p>(二)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本项目粉状原辅料采用密闭运输;料场和厂区出入口均配有车辆清洗装置;本项目料仓除进出口外,封闭化设置;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采用洒水抑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p>	<p>相符</p>
<p>(三)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sub>10</sub>、视频监控等。</p>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厂区内设有扬尘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p>	<p>相符</p>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项目建设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达标排放。 (4)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本次“以新带老”。 (5)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废气总量在南京市浦口区平衡。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项目符合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2) 项目所在地同类型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 (3)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本项目不涉及。

墨、胶粘剂等项目。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评价内容不涉及码头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6) 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7) 与应急联动工作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处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实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扩建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焚烧炉、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质量设施；企业卸料、筒仓进料、贮存、投料、搅拌、运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扩建项目粉尘主要为砂石等矿物质，不涉及铝镁等金属粉尘，不属于易燃易爆粉尘，环境风险较低。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1-10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治理设施
1	污水处理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2	粉尘治理	雾炮机、洒水车、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等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地址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主营业务涵盖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经销、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业务。企业于 2012 年委托编制了《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临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取得原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截至目前全厂具有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1575903876D001Z。厂区内于 2025 年初建设撬装式加油装置，厂区内自用，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自用撬装式加油装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属于环评豁免项目。现有项目正常运行。</p> <p>为满足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 1 条最先进的混凝土生产机组，购置粉料罐四套，配料机一套，搅拌机一套，输送带两套，料仓六套，养护设备一套，布料机一套，混凝土环保设备一套，并配套购置混凝土搅拌车二十辆，泵车三台。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 20 万立方。项目已在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浦政服备（2025）860 号（项目代码：2507-320111-89-01-979169）。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1 日建设完成，9 月 16 日开始投入生产使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6）11005 号、宁环罚（2026）11006 号）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已按要求缴纳罚款。目前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为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补办环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p>
------	----------------------------------------------------------------------------------------------------------------------------------------------------------------------------------------------------------------------------------------------------------------------------------------------------------------------------------------------------------------------------------------------------------------------------------------------------------------------------------------------------------------------------------------------------------------------------------------------------------------------------------------------------------------------------------------------------------------------------------------------------------------------------------------------------------------------------------------------------------------------------------------------------------------------------------------------------------------------------------------------------------------------------------------------------------------------------------------------------

302-商品混凝土”，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单位：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26667m<sup>2</sup>（依托现有）；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 100 人，本项目不新增；

生产制度：项目年工作 4800 小时，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 22:00~次日 06:00 不生产。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 2-1 所示。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间	产品执行标准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混凝土	C15-C40 及其他特殊定制	40万 m <sup>3</sup>	60万 m <sup>3</sup>	+20万 m <sup>3</sup>	4800h	《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注：每立方米混凝土重量约为 2.35 吨。

根据《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混凝土拌合物质量要求如下：

### （1）强度

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评定应符合 GB/T 50107 的规定。

### （2）坍落度和坍落度经时损失

混凝土坍落度实测值与控制目标值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常规品的泵送混凝土坍落度控制目标值不宜大于 180mm，并应满足施工要求，坍落度

经时损失不宜大于 30mm/h；特制品混凝土坍落度应满足相关标准规定和施工要求。

**表2-2 混凝土拌合物稠度允许偏差**

项目	控制目标值	允许偏差
坍落度	≤40	± 10
	50~90	± 20
	≥100	± 30
扩展度	≥350	± 30

**(3) 扩展度**

扩展度实测值与控制目标值的允许偏差宜符合表 2-2 的规定。自密实混凝土扩展度控制目标值不宜小于 550mm，并应满足施工要求。

**(4) 含气量**

混凝土含气量实测值不宜大于 7%，并与合同规定值的允许偏差不宜超过 ± 1.0%。

**(5)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实测值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2-3 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 单位：水泥用量的质量百分比**

环境条件	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		
	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	素混凝土
干燥环境	0.3	0.06	1.0
潮湿但不含氯离子的环境	0.2		
潮湿而含有氯离子的环境、盐渍土环境	0.1		
除冰盐等侵蚀性物质的腐蚀环境	0.06		

**(6) 耐久性能**

混凝土耐久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评定应符合 JGJ/T193 的规定。

**(7) 其他性能**

当需方提出其他混凝土性能要求时，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试验，无相应标准时应按合同规定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标准或合同的要求。

**4、项目组成**

本项目新增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可行；本项目产品类型与现有项目产品保持一致，实验室不新增检测类别，依托现有实验室可行；厂区内设有撬装式加油装置，最大暂存量约为 15.48t，本项目新增柴油用量 100t/a，现有柴油用量约为 200t/a，新增柴油用量增加油罐车

输油频次，撬装式加油装置满足本项目柴油用量需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车辆冲洗设施未满足负荷运行，现有冲洗装置满足本项目冲洗车辆需要。根据下文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依托现有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可行。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部分公辅工程可行。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2-4 所示。

环评公示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搅拌楼, 占地面积约 475m <sup>2</sup> , 高 20m, 设有 2 条预拌电脑程控混凝土生产线, 主机为 3m <sup>3</sup> /min 强制搅拌机	新建 2#搅拌楼, 占地面积约 169m <sup>2</sup> , 高 32.5m, 设有 1 条预拌电脑程控混凝土生产线, 主机为 4.5m <sup>3</sup> /min 强制搅拌机	共设 2 座搅拌楼, 共有 3 条混凝土生产线, 全厂年生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包括搅拌区、筒仓、减水剂储罐、控制室等, 底部设有沉淀池/清水池。目前, 已建设完成。
辅助工程	办公及实验室综合楼	占地面积 706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50m <sup>2</sup> , 高 10.5m, 实验室位于 1 层, 主要用于混凝土物理性能检测、混凝土配比试验以及混凝土养护实验等, 除减水剂外, 不涉及其他化学试剂, 不涉及化学检测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706m <sup>2</sup> 、建筑面积 1950m <sup>2</sup> , 高 10.5m, 实验室位于 1 层, 主要用于混凝土物理性能检测、混凝土配比试验以及混凝土养护实验等, 除减水剂外, 不涉及其他化学试剂, 不涉及化学检测	/
	食堂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依托综合楼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依托综合楼	/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 高 10.5m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 高 10.5m	/
	门卫室	占地面积 48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48m <sup>2</sup>	/
	撬装式加油装置	暂存柴油, 自用, 设计储存能力为 20m <sup>3</sup>	依托现有	暂存柴油, 自用, 设计储存能力为 20m <sup>3</sup>	/
	车辆冲洗区	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
	机油暂存区	/	位于一般固废仓库内	位于一般固废仓库内	/
	电子汽车衡	最大秤量 150t	依托现有	最大秤量 150t	/
公用工程	给水	62214.585 吨/年, 其中 20 吨/年为外购蒸馏水	30213.292 吨/年, 其中 10 吨/年为外购蒸馏水	92427.877 吨/年, 其中 30 吨/年为外购蒸馏水	主要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120 万度/年	60 万度/年	18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排水	不外排	不外排	不外排	/
	绿化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300m <sup>2</sup>	/
贮存工程	砂石料仓	1#, 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 用于砂、石子的暂存	新建 2#砂石料仓,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用于砂、石子的暂存	全厂占地面积共 6000m <sup>2</sup>	已建设完成
	骨料配料仓	依托砂石料仓 1#,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依托砂石料仓 2#, 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依托砂石料仓, 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已建设完成
	水泥筒仓	共设 4 个, 规格: 300t/个	新增 2 个, 规格: 300t/个	6 个, 规格: 300t/个	本项目备案 6 套筒

类型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粉煤灰筒仓	共设 2 个, 规格: 300t/个	新增 1 个, 规格: 300t/个	3 个, 规格: 300t/个	仓, 实际建设 4 套筒仓, 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目前, 已建设完成。	
	矿粉筒仓	共设 2 个, 规格: 300t/个	新增 1 个, 规格: 300t/个	3 个, 规格: 300t/个		
	外加剂储罐	共设 2 个, 规格: 10t/个, 贮存液态外添加剂	新增 2 个, 规格: 10t/个, 贮存液态外添加剂	4 个, 规格: 10t/个		已建设完成
	清水池/沉淀收集池	共设 3 个, 搅拌楼底部 1 个, 容积约 600m <sup>3</sup> ; 外部车辆冲洗区 1 个, 容积约 30m <sup>3</sup> ; 砂石分离区 1 个, 容积约 50m <sup>3</sup>	新增 1 个, 搅拌楼底部, 容积约 220m <sup>3</sup>	共设 4 个, 总容积约 900m <sup>3</sup>		已建设完成
环保工程	食堂	油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	油烟净化器	/	
	搅拌楼	1#搅拌楼密闭, 搅拌主机配套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2#搅拌楼密闭, 搅拌主机设备配套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搅拌楼密闭, 搅拌主机设备配套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	
	筒仓粉尘	设备配套高效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设备配套高效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设备配套高效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	
	砂石料仓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水喷淋, 物料输送带有加罩盖, 料仓上方设有高效袋式除尘器收尘后, 无组织排放	新增水喷淋装置, 物料输送带有加罩盖, 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 物料输送带有加罩盖, 料仓除进出口外密闭, 无组织排放	/	
	上料粉尘	水喷淋, 位于封闭砂石料仓, 料仓内设有水喷淋装置	新增水喷淋装置, 位于封闭砂石料仓, 料仓内设有水喷淋装置	水喷淋, 位于封闭砂石料仓, 料仓内设有水喷淋装置	/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厂区道路硬化处理, 定期清扫、洒水等, 保持清洁	依托现有	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厂区道路硬化处理, 定期清扫、洒水等, 保持清洁	/	
	厂区	设有扬尘自动监测, 并与环保局联网	依托现有	设有扬尘自动监测, 并与环保局联网	/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 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	新建沉淀池, 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 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	已建设完成	
	初期雨水	依托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	依托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	依托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二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固废	设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0m <sup>2</sup>	新增 1 座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0m <sup>2</sup> ; 1 座危	/	

类型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0m <sup>2</sup> ，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sup>2</sup>	
风险防范	厂区内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撬装式加油装置周边配套建设围堰，围堰大小（m）：7.6*3.9*0.35。				

环评公示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理化特性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数量/(t/a)			最大暂存量/t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水泥	P.O 42.5	73000	36500	109500	1800	外购
2	砂	15-30mm	344000	172000	516000	8000	外购
3	碎石	1-2.5cm	400000	200000	600000	10000	外购
4	粉煤灰	Ⅱ级	29600	14800	44400	600	外购
5	矿粉	/	33600	16800	50400	600	外购
6	减水剂	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盐和水，不同类型含量占比不同，聚羧酸盐质量占比在5%~30%之间，水质量占比在70%~95%之间。	2400	1200	3600	40	外购
7	柴油*	/	200	100	300	15.48	外购
8	机油	18L	0	540L	540L	54L	外购

注：柴油密度取0.86g/cm<sup>3</sup>，储油罐设计容积为20m<sup>3</sup>，充填系数按0.9计。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粉煤灰	粉煤灰是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当以粉状及水存在时，能在常温，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粉煤灰可资源化利用，如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等。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量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1%~24%。从化学成分看，粉煤灰主要含有SiO <sub>2</sub> （35%~60%），Al <sub>2</sub> O <sub>3</sub> （13%~40%），CaO（2%~5%），Fe <sub>2</sub> O <sub>3</sub> （3%~10%）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本身不具备易燃和易爆的特性。	LD <sub>50</sub> : 无资料
减水剂	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和用水量的调节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和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和物的流动性；或减少三维水泥用量，节约水泥。本项目采用的是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盐和水，浅黄色，水溶液，无刺激性气味，pH值6~8，比重：1.04~1.06 g/cm <sup>3</sup> ，对混凝土作用主要是表面活性作用，本身不与水泥发生化学反应。	不具备易燃和易爆的特性。	LD <sub>50</sub> : >90ml/kg（大鼠经口）

矿粉	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料。	本身不具备易燃和易爆的特性。	LD <sub>50</sub> : 无资料
机油	浅黄色或褐色油状液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B类可燃液态，闪点在 120~340°C，自燃点在 300~350°C	LD <sub>50</sub> : 5000mg/kg (大鼠经口)
柴油	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由各族烃类和非烃类组成，熔点(°C)：-18，沸点(°C)：282-338，相对密度(水=1)：0.84~0.86，主要用于柴油机的燃料及煤粉助燃。	易燃，闪点(°C)：38，引燃温度(°C)：257	LD <sub>50</sub> : 无资料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工序	投入		产出	
	原料	数量	名称	
混凝土生产	水泥	36500	产品	470000
	砂	172000	无组织废气	0.746
	碎石	200000	固体废物	299.254
	粉煤灰	14800	/	/
	矿粉	16800	/	/
	减水剂	1200	/	/
	水	29000	/	/
	合计	470300	合计	470300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8。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表2-8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站主机	容积 3m <sup>3</sup>	2	0	2	配套称量、输送、电控、气路、水路、上料系统等
		容积 4.5m <sup>3</sup>	0	1	1	
	水泥筒仓	300t	4	2*	6	位于搅拌楼
	粉煤灰筒仓	300t	2	1	3	
	矿粉筒仓	300t	2	1	3	
	减水剂储罐	10t	2	2	4	
	混凝土暂存斗	容积 3m <sup>3</sup>	2	0	2	/

	公用设备		容积 4.5m <sup>3</sup>	0	1	1	
		骨料预存斗	容积 3m <sup>3</sup>	2	0	2	/
			容积 4.5m <sup>3</sup>	0	1	1	
		螺旋输送机	/	8	6	14	/
		皮带输送机	/	2	1	3	/
		配料机	/	2	1	3	/
		装载机	ZL50 型	2	0	2	/
		布料机	/	2	1	3	/
		高压喷雾喷淋装置	/	1	1	2	/
混凝土搅拌车	12m <sup>3</sup>	20	20	40	/		
混凝土泵车	72m	1	1	2	/		
	56m	1	1	2	/		
	49m	1	1	2	/		
	38m	1	0	1	/		
电子汽车衡	SCS-150/150t	1	0	1	/		
洒水车	/	1	0	1	/		
地面清扫车	/	1	0	1	/		
砂石分离机	/	1	0	1	/		
扬尘在线监控	/	1	0	1	/		
实验室设备	负压筛析仪	FYS-150B	1	0	1	/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B	1	0	1	/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H	1	0	1	/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20H	1	0	1	/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	0	1	/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	ISO	1	0	1	/	
	水泥胶砂试模	/	1	0	1	/	
	水泥沸煮箱	FZ-31A	1	0	1	/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1	0	1	/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YH-40B	1	0	1	/	
	恒温水养护箱	HBV-30	1	0	1	/	
	全自动抗折抗压试验机	DYE-300B	1	0	1	/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1	0	1	/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	1	0	1	/	
	箱式电阻炉	SX2-2.5-12A	1	0	1	/	
	含气量测定仪	CA-III	1	0	1	/	
	贯入阻力仪	HG-1000	1	0	1	/	
	混凝土振动台	HZJ-A 1m×1m	1	0	1	/	
	回弹仪	ZC3-A	1	0	1	/	
	全自动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TYA-2000A	1	0	1	/	
	砼抗渗仪	HP-4.0	1	0	1	/	
	压力泌水仪	SY-2	1	0	1	/	
	砼强制式搅拌机	HJW-60	1	0	1	/	
	石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	1	0	1	/	
	液体比重天平	PZ-D-5	1	0	1	/	
	石粉含量测定仪	NSF-KY-1	1	0	1	/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1	0	1	/		

养护室	KRF-C	1	0	1	/
分析天平	FA2004A/200g	1	0	1	/
电子天平	JCS-2000/2kg	1	0	1	/
电子天平	ACS-5/5kg	1	0	1	/
静水力学天平	WT50001SF	1	0	1	/
电子台秤	TCS-100/100kg	1	0	1	/
机械式温湿度表	WS-A1	4	0	4	/
游标卡尺	(0~300)mm	1	0	1	/
钢直尺	300mm	1	0	1	/
量筒(烧杯)	1000mL	1	0	1	/
容积桶	1~30L	1	0	1	/
方孔砂子筛	(0.075~9.5)mm	1	0	1	/
方孔石子筛	(4.75~90)mm	1	0	1	/
定量料斗秤	HZS180-JS3000 b	2	0	2	/
集料软弱颗粒试验仪	RKL-2	1	0	1	/

注：本项目备案粉料罐（筒仓）六套，实际建设 4 套，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表2-9 本项目混凝土产能匹配性分析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m <sup>3</sup> )	数量 (台/套)	设计产能 (m <sup>3</sup> /a)*	项目产能 (m <sup>3</sup> /a)	是否 匹配
混凝土生产线	1	搅拌站主机	4.5	1	864000	200000	匹配

注：设计产能按搅拌机按 180m<sup>3</sup>/h、年生产 4800 小时进行核算。

## 7、水平衡

### A.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少量实验用水为外购蒸馏水。生产过程用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拌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车清洗用水、地坪冲洗水、降尘用水、喷淋用水、实验用水。

#### (1) 混凝土拌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1 立方的混凝土拌和用水量约为 145kg，项目年生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则项目混凝土拌和用水量约为 29000t/a，其中，9088.658t/a 来自厂区回用水，19911.342t/a 为新鲜水。混凝土拌和用水全部随商品混凝土带走，无废水产生。

####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台搅拌机主机平均每天冲洗 2 次，1 台搅拌机每次冲洗用水量以 1t/次计，本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为 0.85，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10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3) 搅拌车冲洗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20 万  $m^3/a$ ，每辆混凝土搅拌车运输量为  $12m^3$ ，则总共运输次数约为 16667 次/年、55.6 次/天，取 56 次/天、16800 次/年。类比同类项目，混凝土搅拌车每次冲洗水量约为 0.3t（含外部清洗），因此混凝土搅拌车冲洗用水量约 504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搅拌车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284t/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含量约为 2000mg/L。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处理后，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泵回搅拌楼作为生产用水。

### (4)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原辅材料卸料后需要对其表面进行冲洗，以减轻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外部清洗用水量以 30L/辆·次计算，原辅材料装载车载重以 20t 计，本项目厂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和减水剂等总使用量为 441300t/a，则原辅材料运输车次为 22065 次/年，则运输车辆外部清洗用水量为 661.95t/a，产污系数为 0.85，则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2.658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和。

### (5) 地坪冲洗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新增地坪清洗的区域约为  $400m^2$ ，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量约为  $3t/100m^2$  计，则冲洗用水量为 3600t/a，废水量以 0.85 计，则产生的冲洗废水量 30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含量约为 2000mg/L，冲洗的区域四周设置有收集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续回用于生产拌和。

### (6) 喷淋用水

本项目砂石料仓设有 1 套高压喷雾喷淋装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高压喷雾喷淋装置降尘用水量为 300t/a。该部分用水蒸发消耗，不外排。

### (7) 道路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道路降尘用水依托现有，不新增。

### (8) 实验室用水

实验室主要是对砂石、水泥以及产品混凝土的强度、细度等物理性质进行检测，主要采用液压试验机进行压力和强度测试及其他物理性能的检测，部分实验检测设备使用后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室用水量约为 100t/a（其中约 10% 为外购蒸馏水，即 10t/a），实验用水约 90% 用于水泥沸煮箱、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恒温水养护箱补水等，随设备运行蒸发损耗，其他实验用水量约为 10t/a，产

污系数取 0.85，则实验废水产生量为 8.5t/a，收集至沉淀池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 (9) 绿化用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绿化，不新增绿化用水。

#### (10) 初期雨水

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初期雨水计算如下：

$$Q=\varphi\times F\times q$$

其中：Q—设计雨水流量，L/s；

$\varphi$ —径流系数，取 0.8；

F—区域面积，ha；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历史暴雨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江以北，雨量计算采用南京市江北区域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149.963(1+0.628\lg P)}{(t+16.802)^{0.756}}$$

重现期取 P=1 年；

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

根据暴雨强度公式计算，q=230.38L/(s·ha)。

根据初期雨水量公式，本项目初期雨水需收集的区域主要为生产区域，本项目新增生产区域汇水面积约 0.4ha，15 分钟最大降雨量为 66.35m<sup>3</sup>，暴雨频率按 10 次/年计算，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63.5t/a。

本项目料仓除进出口外全封闭，其余原辅料基本上不存在跑漏滴的现象，类比现有项目，初期雨水中含有的主要污染物为雨水冲刷地面以及冲淋无组织粉尘过程中产生的 SS。生产区域设有污水收集系统，可收集生产区域内初期雨水。项目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年需新鲜水量 30213.292t/a，其中，约 10t/a 为外购蒸馏水，剩余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建设市政供水管线、市政电网，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用电需求。

#### B.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类比同类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含量约为 2000mg/L。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雨污管网，满足本项目雨水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所示，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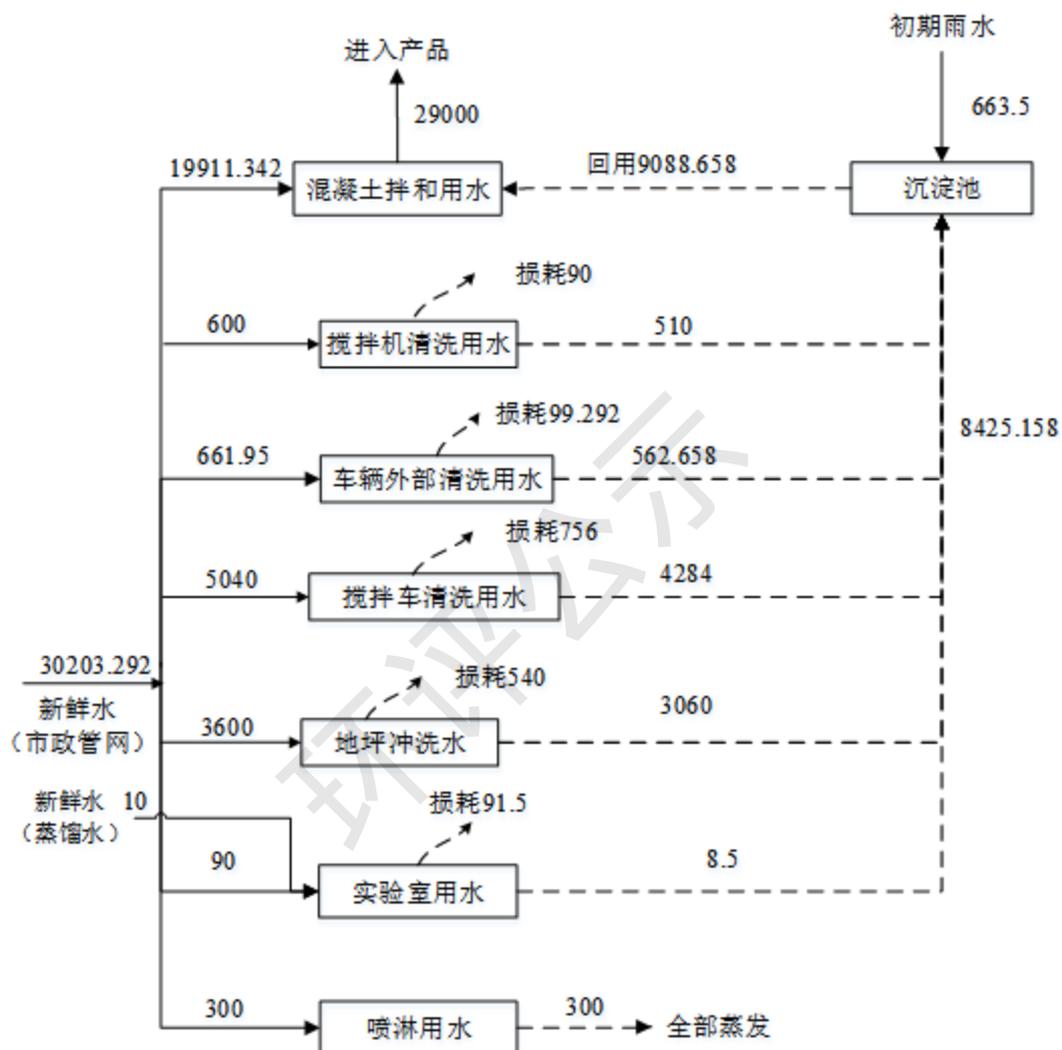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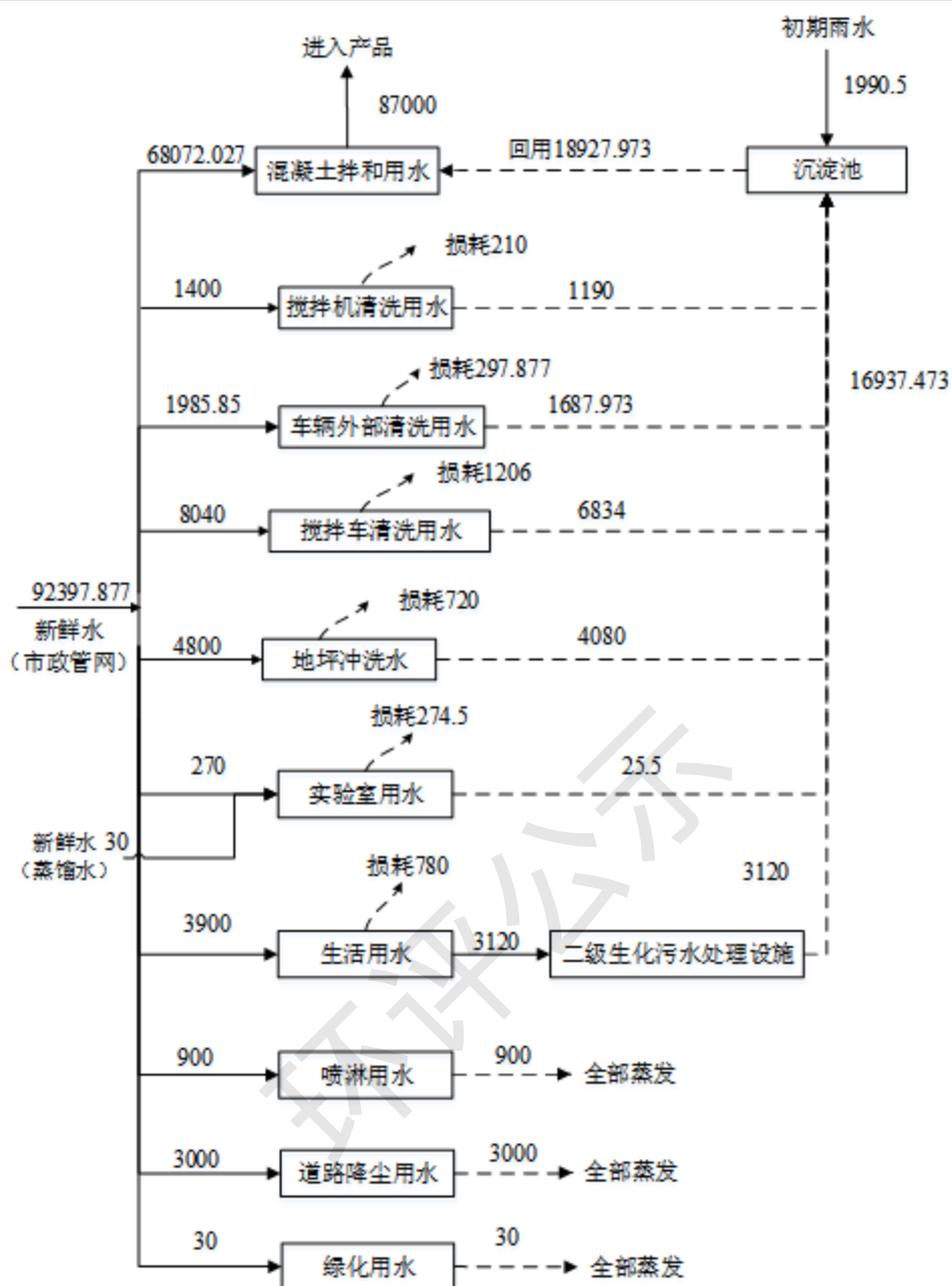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 (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南侧为 X204-江星桥线（县级公路），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的约 160 米的杆子刘居民。

###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新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同时，在厂区内一般固

废仓库内新建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危废。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临近 X204-江星桥线方便运输车辆进出，运输车辆可直接进入生产区。总体来说，厂区内部分布合理，有利于各生产工序间的协作，提高工作效率。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9、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具体如下表 2-10 所示。

表2-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

### 2、运营期

#### (1) 混凝土生产

本项目混凝土采用成套混凝土生产线，全部由电脑控制，配料准确可靠，外带伺服服务器管理可以进行远程监控及远程程序管理。其菜单式控制方式可以同时进行 80 种配方、15 种配料的同时管理、加工。

混凝土生产过程主要由储料、配料、投料、搅拌工序组成。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之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泵送入混凝土运输车内，由混凝土运输车送往建筑工地。项目砂、石子以封闭式罩棚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等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粉料筒仓，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项目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破碎工艺。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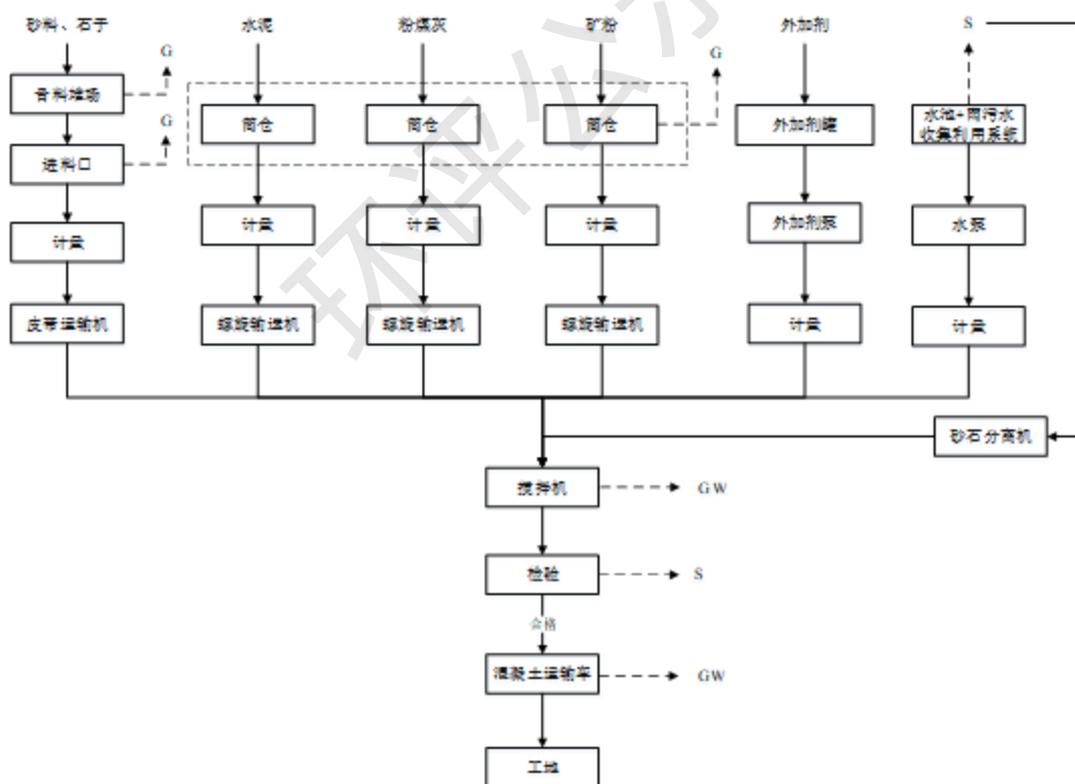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运输及储存：砂料和石子通过汽车运输进厂，采用篷布遮盖运输，堆

存于砂石料仓，砂石料仓除出入口外，均四面封闭，上料仓和下料口、称重系统均位于堆场大棚内，顶部均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设施；减水剂由罐车运输进厂，由罐车自带的卸料泵输送进储罐储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由采用密闭灌装车运入厂区内，通过卸料泵分别输送入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本项目不进行破碎工序。产污环节：原料堆存及装卸、筒仓粉尘、车辆运输扬尘、设备噪声等。

2) 自动配料、上料：生产时，通过装载车将骨料分别装入相应配料仓内，配料仓下方的自动计量系统计量称重后，骨料从配料仓底部进入料仓下方密闭输送带，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密闭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由粉料筒仓进入密闭式搅拌机，水、外添加剂分别由输送水泵从储水箱、外添加剂储罐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密闭式搅拌机。粉煤灰、水泥、矿粉、砂、碎石、减水剂、水等根据混凝土的等级，按相应等级比例进行称量。产污环节：输送上料粉尘、设备噪声。

3) 混凝土拌和：配好的物料石子、砂、水泥、水、矿粉、粉煤灰以及减水剂等进入搅拌机，在搅拌机内搅拌达到分散均匀度要求后，进入下方混凝土搅拌车运入需求单位；搅拌车出入厂均进行冲洗，回厂的搅拌车进行搅拌车冲洗。主要产污环节包括：搅拌粉尘、搅拌机清洗废水、拌和设备噪声、搅拌车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扬尘、地坪冲洗废水等。

4) 检验：厂区设有实验室，对每批次的混凝土进行检验（采用物理实验，除减水剂外不涉及其他化学试剂，检测内容比如凝结后的硬度力学实验、凝结时间等物理实验等，不涉及化学检测），以确定生产的混凝土符合该规格的《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产污环节：实验废水、检验固废。

### （2）车辆维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车辆维修仅进行运输车辆的机油和滤芯更换，不进行车辆的喷漆、烘干、切割、打磨等工艺。根据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及距离，定期对车辆进行机油和滤芯的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机油、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

### （3）撬装式加油装置

厂区内设有撬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加油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罐底油泥。撬装式加油装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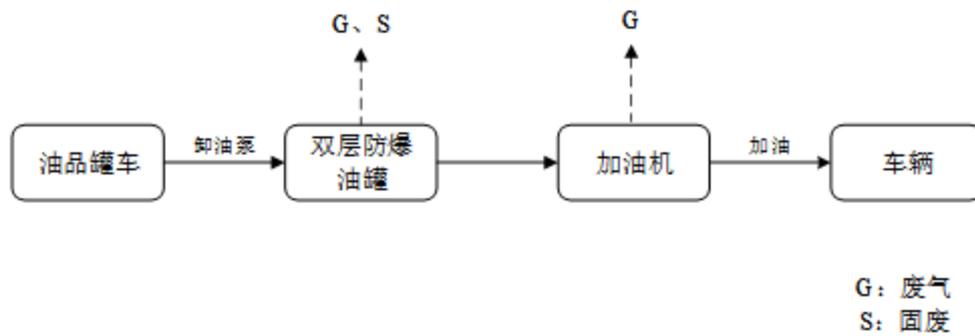


图 2-4 撬装式加油装置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油品罐车: 柴油专用车辆 (外来) 将柴油运输进入厂区内。

(2) 卸油: 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专用车辆通过柴油罐配套软管和导管卸入  $20\text{m}^3$  阻隔防爆油罐内。

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成品油罐车经软管与密闭卸油口连通自流卸油。装满柴油的成品油罐车到达卸油区后, 在指定卸油点熄火停车, 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周围布置好消防设施, 稳油 15 分钟后, 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将油气平衡软管与油罐车气相口、撬装站内油气接口连接, 再将卸油软管与油罐车卸油口、撬装站内密闭卸油口连接, 接头紧密接合后开始卸油。油品以自流的方式进入各储油罐, 油罐卸油管安装有防溢流阀, 连接远程卸油口。

本项目储油罐为双层钢制储罐, 夹层填充铝合金阻隔防爆材料, 设有液位计及防溢出装置, 液位计显示终端设在加油机旁, 当液位高于 85% 会发出声音报警, 当卸油时液位高于 90% 时, 卸油泵自动停止卸油。

油品卸完后, 拆除软管, 关闭各管口, 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结束卸油。该过程会产生卸油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 加油: 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柴油从阻隔防爆油罐吸到加油机内, 经泵提升加压后给公司内部车辆内加油。自封式加油枪逸散油气产生加油废气。

(4) 储油: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 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 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 形成了“小呼吸”油气排放的储油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5) 油罐维护: 油罐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等危险废物。

其他产污环节说明: ①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经洗车平台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 ②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工序及产生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类型	
运营期	废气	搅拌楼	颗粒物
		筒仓	颗粒物
		堆场、卸料	颗粒物
		原料输送、投料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机械尾气	碳氢类、CO 和 NO <sub>x</sub>
		撬装式加油装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车辆维修	非甲烷总烃
		生产废水	SS
	固废	初期雨水	SS
布袋收集粉尘		颗粒物	
废滤袋		涤纶毡	
实验室检验固废		混凝土	
沉淀池沉渣		混凝土	
废油桶		塑料、矿物油等	
罐底油泥		柴油等	
废机油		矿物油	
废包装材料		纸箱等	
废滤芯		滤芯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范围 75~85dB (A)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地址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原石桥镇高庙村）。企业于 2012 年委托编制了《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临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取得原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截至目前，全厂具有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的规模。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1575903876D001Z。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类型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临时项目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年	2012 年 4 月 1 日取得原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正常运行	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1575903876D001Z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临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临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搅拌车以及生产场地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设备和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车辆扬尘、砂、石子进料扬尘、水泥、粉煤灰进料粉尘、搅拌楼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砂、石子堆场除进出口外全封闭，内部采用喷淋措施抑尘；车辆扬尘通过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以及雾炮机等措施降尘；砂、石子由皮带输送至料仓，物料输送带设有加罩盖，料仓上方设有高效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料仓全封闭；搅拌机内设有高压喷装置抑尘；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具有 CEP 证书。

根据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5082610），厂界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5.08.29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24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322		达标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307		达标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84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 (3) 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线整体采用全封闭结构，主要机械为强制式搅拌机，处于全封闭装置中，机械噪声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工作时发动机运转声音及搅拌车行驶中的噪声，装载机为室内作业，厂界周边设有绿化带，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5082610），厂界噪声例行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dB(A)		达标评价
		昼间	标准值	
2025.08.29	东厂界	59.2	60	达标
	南厂界	58.8	60	达标
	西厂界	56.4	60	达标
	北厂界	56.8	6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厂或垃圾消纳场处理；沉淀池沉淀下来的废料回收用作道路铺路的基础建材；搅拌车身冲洗下来的砂石料经混凝土回收设备处理，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理处置，生产固废“零排放”。

#### （5）其他

现有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内部有泄漏检测装置，周边设有围堰，悬挂式灭火器和消防沙，泄漏后能第一时间发现，且将泄漏控制在撬装式加油装置内。撬装式加油装置已完成《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5年7月），报告编号：JLRC-JSW-2025015。现有项目主要风险是油类物质的泄漏，油类物质主要通过消防沙、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者CO<sub>2</sub>灭火器扑灭，基本不产生消防废水。现有项目厂区内其他区域已按要求设有消防栓和灭火器，生产区域内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截流沟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管网回用于沉淀池。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项目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现有项目设有自用的撬装式加油装置，未核算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3) 现有项目未核算初期雨水、喷淋用水、实验室用水、绿化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相应废水；

(4) 未核算废滤袋、实验室检测固废、储罐油泥等固体废物。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项目运行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相应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2-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2-16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如下表。

表2-17 无组织废气中TSP监测结果 单位：μ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小时浓度差值		达标评价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5.08.29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243	79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322			达标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307			达标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84			达标

(2) 补充核算现有项目自用的撬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①储油（储罐小呼吸）损失

储罐小呼吸损失，是指因储罐温差变化而使油品蒸发损耗。储油罐中静置储存的油品，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

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气逸出罐外造成损耗，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第 27 卷 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柴油储罐小呼吸损失极小，不易统计，因此忽略不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现有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专用车辆通过柴油罐配套软管和导管卸入 20m<sup>3</sup> 阻隔防爆油罐内，符合要求。

#### ②卸油（储罐大呼吸）损失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车卸油时，储罐进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这部分油气为储罐大呼吸损失，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第 27 卷 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柴油卸车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027kg/t 通过量。现有项目柴油的年通过转运量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4t/a。

#### ③加油作业损失

机动车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主要来自装入的汽油逐出汽车油箱内的蒸汽，被逐出的蒸汽随油品温度、油箱温度、油品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第 27 卷 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柴油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排放系数为 0.048kg/t 通过量。现有项目柴油的年通过转运量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96t/a。

综上，现有项目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5t/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 补充核算初期雨水量、喷淋用水、实验室用水、绿化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 ①初期雨水：

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初期雨水计算如下：

$$Q=\varphi\times F\times q$$

其中：Q—设计雨水流量，L/s；

- φ—径流系数，取 0.8；
- F—区域面积，ha；
-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历史暴雨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江以北，雨量计算采用南京市江北区域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149.963(1+0.6281\lg P)}{(t+16.802)^{0.756}}$$

重现期取 P=1 年；

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

根据暴雨强度公式计算，q=230.38L/(s·ha)。

根据初期雨水量公式，本项目初期雨水需收集的区域主要为生产区域，汇水面积约 0.8ha，15 分钟最大降雨量为 132.70m<sup>3</sup>，暴雨频率按 10 次/年计算，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327.0t/a。现有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和。

②喷淋用水：现有项目砂石料仓设有喷淋装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用水量约为 600t/a，该部分用水蒸发消耗，不外排。

③实验室用水：实验室主要是对砂石、水泥以及产品混凝土的强度、细度等物理性质进行检测，主要采用液压试验机进行压力和强度测试及其他物理性能的检测，部分实验检测设备使用后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室用水量约为 200t/a（其中约 10%为外购蒸馏水，即 20t/a），实验用水约 90%用于水泥沸煮箱、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恒温水养护箱补水等，随设备运行蒸发损耗，其他实验用水量约为 2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实验废水产生量为 17t/a，收集至沉淀池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④绿化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绿化面积约 300m<sup>2</sup>，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绿化用水量参考值为 2L/m<sup>2</sup>·d，年浇水天数按 5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 30t/a，用水来自自来水，水分蒸发、植物吸收或渗透入土地。

⑤道路降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道路需定期洒水降尘，洒水量约为 10t/d，则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3000t/a。该部分用水蒸发消耗，不外排。

⑥车辆外部清洗用水：原辅材料卸料后需要对其表面进行冲洗，以减轻运输过

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外部清洗用水量以 30L/辆·次计算，原辅材料装载车载重以 20t 计，现有项目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和减水剂等总使用量为 882600t/a，则原辅材料运输车次为 44130 次/年，则运输车辆外部清洗用水量为 1323.9t/a，产污系数为 0.85，则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25.315t/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和。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补充核算后，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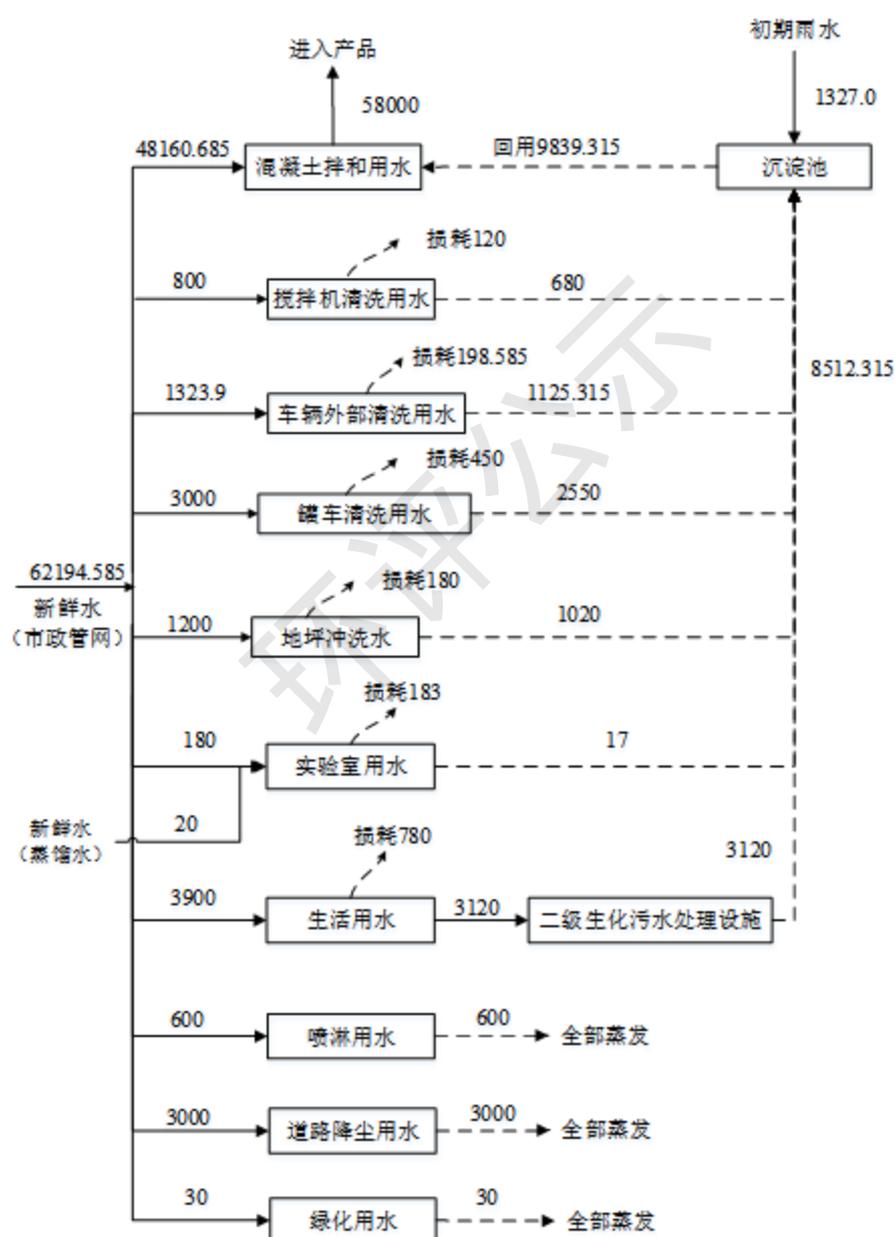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 补充核算废滤袋、实验室检测固废、储罐油泥等固体废物:

①废滤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搅拌机、筒仓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滤袋数量约为 10 条/套，共 10 套，共产生废滤袋 100 条，每条重约 0.3kg，则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030t/a。

②实验室检测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实验室检测固废产生量约为 600t/a，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③储罐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撬式加油装置每三年检修一次，根据现有项目柴油使用量，约产生 0.06t 的储罐油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固废（HW08 900-221-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撬装式加油装置 2025 年初建设，目前暂未产生储罐油泥，现有项目全厂设备（含运输车辆）保养维修均委外，暂未产生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固废。

补充核算后，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废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3	委外综合处理
2	沉淀池沉渣（含搅拌车冲洗产生的砂石）	沉淀		900-099-S17	70	回用于生产
3	实验室检验固废	检验		900-099-S17	600	委外综合利用
4	罐底油泥	罐底清洗	危险废物	900-221-08	0.06 (t/3a)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	环卫清运

### 5、现有项目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从未发生过大气、水、土壤、地下水、风险等方面的污染事故。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 2025 年为基准年,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7.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4.2%;PM<sub>10</sub> 年均值为 4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 2.2%;NO<sub>2</sub> 年均值为 2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4.2%;SO<sub>2</sub> 年均值为 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原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	标准值	占标率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7.1	35	77.4	30	90.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7	70	67.1	60	7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3	40	57.5	40	5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	60	10.0	6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0.9	4	22.5	4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59	160	99.4	160	99.4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为 87.4%。南京市印发《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 2025 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 80 条具体举措。开

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非甲烷总烃没有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本项目引用《南京金陵华天天文仪器开发有限公司木塑制品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0352号），现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地西北侧约2.0km，监测时间为2025.6.16~2025.6.1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监测数据有效，可以引用。TSP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3-2所示，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图3-1。

表3-2 大气引用点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相对项目位置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24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情况
	E/°	N/°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sup>*</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	
G1 (西北侧约2.0km)	118.417439	31.955068	TSP	0.163~0.171	0.3	57	达标

注：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TSP 24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均为0.3mg/m<sup>3</sup>。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由上表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空气中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如果涉及辐射类设备，需单独进行辐射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已设置地面硬化，厂区均已有围墙围蔽，无废水外排，无直接接触或污染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裴家	118.422363	31.943260	约 200 人	居民区	居民	二类	N	180

环境保护目标

	沿河狄	118.426220	31.939476	约 300 人	居民区	居民	区	E	165												
	古塘埂	118.427009	31.936155	约 400 人	居民区	居民		SE	330												
	杆子刘	118.418206	31.939401	约 420 人	居民区	居民		W	160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中学	118.426180	31.939319	约 650 名	学校	师生		SE	170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勘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NW</td> <td>0.32km</td> <td>3.98km<sup>2</sup></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body> </table> <p><b>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和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0.32km	3.98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0.32km	3.98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混凝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3-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 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 不外排, 回用水参照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中较严标准。

表3-7 混凝土用水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素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	标准来源
1	pH	≥4.5	≥4.5	≥5.0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2	不溶物	≤5000	≤2000	≤2000	
3	可溶物	≤10000	≤5000	≤2000	
4	Cl <sup>-</sup>	≤3500	≤1000	≤500	
5	SO <sub>4</sub> <sup>2-</sup>	≤2700	≤2000	≤600	
6	碱含量	≤1500	≤1500	≤1500	

注: 碱含量按  $\text{Na}_2\text{O}+0.658 \text{K}_2\text{O}$  计算值来表示。采用非碱活性骨料时, 可不检验碱含量。

## 3、噪声

根据 2024 年浦口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未明确声环境功能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 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同时, 厂区南侧为 X204-江星桥线(县级公路), 因此, 项目所在地整体执行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 项目营运期仅考虑昼间噪声, 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2	6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4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5t/a，新增总量在南京市浦口区区内平衡。

###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不需要总量。

表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75	0	0.0075	-0.015	0.0225	+0.0225
		颗粒物	3.85	233.461	232.715	0.746	0	4.596	+0.746
一般工业固废			0	333.476	333.47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5	0.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危险废物按年最大产生量计算。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充环评，目前已建设完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1、废气源强</p> <p>(1)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①储油（储罐小呼吸）损失</p> <p>储罐小呼吸损失，是指因储罐温差变化而使油品蒸发损耗。储油罐中静置储存的油品，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气逸出罐外造成损耗，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第 27 卷 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柴油储罐小呼吸损失极小，不易统计，因此忽略不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专用车辆通过柴油罐配套软管和导管卸入 20m<sup>3</sup> 阻隔防爆油罐内，符合要求。</p> <p>②卸油（储罐大呼吸）损失</p> <p>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车卸油时，储罐进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这部分油气为储罐大呼吸损失，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第 27 卷 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柴油卸车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027kg/t 通过量。本项目柴油的通过量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7t/a。</p> <p>③加油作业损失</p> <p>机动车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主要来自装入的汽油逐出汽车油箱内的蒸汽，被逐出的蒸汽随油品温度、油箱温度、油品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 第 27 卷 第 8 期 2006 年 8 月），</p>

柴油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排放系数为 0.048kg/t 通过量。本项目柴油通过量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8t/a。本项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进行柴油加注，由于柴油挥发性远低于汽油，常规加油环节的 VOCs 排放量较小，且相关技术规范均未对柴油系统油气回收装置作出强制性要求，因此本项目加油过程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过程油气排放量为 0.0048t/a。

综上，本项目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75t/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2）车辆维修废气

本项目车辆维修主要内容为更换机油和滤芯，机油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全厂机油更换量较少，且更换时间相对较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定性分析。车辆维修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3）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项目砂、石子暂存于原料仓库，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堆场扬尘源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20 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苏省取 0.0013，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煤炭取 0.005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参照煤炭取 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约 1000 平方米。

经计算物料堆存、装卸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51.839t/a。砂石料仓顶端设有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车间除进出口外，全密闭，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可知，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取 74%，堆场密闭式除尘效率取 99%。经计算，物料堆存、装卸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5t/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4) 输送粉尘

本项目骨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保持全密闭，原料输送到皮带，以及皮带输送到搅拌机等设备过程均做到密闭处理。

#### (5) 上料粉尘

搅拌用骨料由装载机运至配料斗内，经计量后再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会有骨料上料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装卸运输”章节，物料运输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搬运料），本项目骨料年输送量约 372000 吨，则骨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7.440t/a。参照“水泥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 中密闭措施对粉尘抑制效率达 90%”，另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74%。本项目上料均在密闭砂石料仓内，料仓顶端设有配套的喷淋设施，综合粉尘抑尘效率可达 97.4%，则本项目骨料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193t/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5) 筒仓粉尘

项目所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原料由封闭的货车运至厂区内，通过运输车辆自带的气泵打入相应的原料筒仓中，原料筒仓加料过程中受气流冲击，筒仓中的粉状原料会从筒仓顶气孔排至外环境，即原料筒仓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中“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总用量为 68100 吨/年，则需泵入筒仓的水泥、粉煤灰、矿粉总量为 68100 吨/年，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2.939t/a。本项目共设置 4 个粉料筒仓，每个筒仓顶部设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筒仓顶部呼吸阀直接排至收尘管道，收集效率取 100%，经脉冲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的筒仓粉尘量为 0.039t/a。本项目筒仓位于密闭搅拌楼内，参照“水泥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 中密闭措施对粉尘抑制效率达 90%”，则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4t/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6) 搅拌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中，物料搅拌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中“混凝土制品”生产过程中“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sup>3</sup>（1 立方混凝土质量约为 2.35t，总重量 47 万吨），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量为 61.1t/a。搅拌机顶部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效率取 98%，除尘效率取 99.7%。搅拌楼内密闭，参照“水泥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 中密闭措施对粉尘抑制效率达 90%”，则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140t/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7) 车辆运输扬尘

##### a. 厂区内运输：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主要为原料运输车辆运输扬尘、混凝土搅拌车在厂区行驶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撬装式加油装置位于厂区门口附近，卸油时通过管道输送，运输车辆基本不在厂区内行驶，输油车运输扬尘忽略不计。

在厂区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起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Q_T=Q_Y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sub>Y</sub>——道路扬尘量（kg/km·辆）；

Q<sub>T</sub>——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sup>2</sup>）；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本项目年生产20万 $m^3$ 混凝土，混凝土搅拌车容积为 $12m^3$ ，混凝土搅拌车在厂区内行驶距离平均按150米计，以速度 $5km/h$ 行驶，厂区道路表面（硬化地面）扬尘量按 $0.1kg/m^2$ 计算，则混凝土搅拌车在厂区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62t/a$ 。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车次约为22065次/年。由载重量20t的货车运输进厂，原材料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200米计，以速度 $5km/h$ 行驶、厂区道路表面（硬化地面）扬尘量按 $0.1kg/m^2$ 计算，则原材料运输车辆在厂区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81t/a$ 。

综上，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143t/a$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间约600h，车辆进入大门后主要行驶在厂房内，车辆均密闭运输，厂区运输扬尘主要是超载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二次扬尘；因此，对厂区运输提出以下要求：限制汽车超载、超速，保持场地、路面清洁并及时对厂区运输路面洒水抑尘。厂区内设有洒水车和清扫车、室外雾炮机，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洒水抑尘。类比同类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抑尘90%，则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14t/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b.厂区外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进出厂，为避免车辆运输过程对沿途及厂区环境造成影响，评价建议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 1) 产品运输采用密闭搅拌车，骨料进场车辆应加盖或加有防尘布，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风力起尘；
- 2) 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保洁，遇干燥大风天气加强厂区道路洒水频次；
- 3) 加强对产品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时，需尽快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 (8) 运输车尾气

本项目装载机、混凝土搅拌车及混凝土泵车、原辅材料运输车在厂区内运行过程中会排放少量机械尾气，废气中主要成分是碳氢类、CO和 $NO_x$ ，由于厂区较空旷，经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尾气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核算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凝土生产线	原料卸料、堆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1.839	无组织	堆场密闭控制效率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74%	是	/	/
	输送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少量，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	输送过程密闭	/	/	/
	原料上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440	无组织	密闭措施对粉尘抑制效率达90%，洒水抑尘控制效率74%	是	/	/
	筒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939	无组织	各筒仓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密闭负压收集效率100%，除尘效率99.7%；搅拌楼密闭措施对粉尘抑制效率达90%	是	/	/
	搅拌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1.1	无组织	搅拌楼封闭，搅拌机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8%，除尘效率99.7%；搅拌楼密闭措施对粉尘抑制效率达90%	是	/	/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公式法	0.143	无组织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内设有雾炮机，综合除尘效率90%	是	/	/
	运输车尾气	碳氢类、CO、NO <sub>x</sub>	类比分析法	少量，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	/	/	/	/
车辆维修	更换机油	非甲烷总烃	类比分析法	少量，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	/	/	/	/
撬装式加油装置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75	无组织	自带密闭卸油快速接头	是	/	/

##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废气（运输扬尘除外）均产生于密闭车间内，原料堆场车间内设有水喷淋抑尘，最大程度减少排放量；撬装式加油装置和车辆维修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厂区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全厂不设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 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h)	产排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砂石料仓	原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1000	3	4800	151.839	0.395	0.082
	输送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原料上料	颗粒物				7.440	0.193	0.040
搅拌楼	筒仓粉尘	颗粒物	260	8	600	12.939	0.004	0.007
	搅拌	颗粒物			1800	61.1	0.140	0.078
整个厂区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600	0.143	0.014	0.023
	机械和车辆运输尾气	碳氢类、CO和NO <sub>x</sub>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车辆维修	更换机油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撬式加油站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300	2	300	0.0075	0.0075	0.025

##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3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年/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3
	厂区内搅拌站附近	1年/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年/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厂区内撬装式加油装置附近	1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搅

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搅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料场卸料、骨料上料粉尘经车间密闭+水喷淋措施有效抑制颗粒物逸散；同时通过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转运过程加盖抑尘网或篷布，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的排放；撬装加油装置自带密闭卸油快速接头，储油、加油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较少。

### (1)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艺介绍：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清灰原理：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粉尘收集：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面附着的粉尘不断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喷吹清灰时间，循环进行清灰。为保证布袋不超温运行，进口处设置混风阀，由自动化仪表控制开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附录 B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采用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7\%$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本项目除尘技术不属于名录中的低效技术。

因此，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是可行的。

同时，建设单位分别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

1) 源头控制：本项目物料装卸、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从源头控制：

- a 厂区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与洒水抑尘，厂区内设有雾炮机；
- b 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限制车速；
- c 进厂主道路两侧设置导流槽，当道路两侧堆积的水量过多时，借助导流槽可

以起到导流的作用，从而可以更快地将道路上积水排空，控制积水量和残留时间，导流槽亦可用于收集路面洒落的骨料，自然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d 装卸物料均在车间内，且设置有喷淋设施；

e 原料运输过程，加盖抑尘网、篷布或车辆密闭输送；

f 车间内设置合理的废气管道收集系统，同时要求规范化作业，生产时保持生产车间密闭，使其维持在微负压状态，输送带保持密闭，防止物料洒落，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2) 过程控制：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将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各工序尽量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粉尘挥发逸入大气。

3) 生产管理：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个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环境污染。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 在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需进行轮胎、车身冲洗，经过居民路段时，降低车速，减少车辆带起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 物料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防止物料遗撒；且装车时要求物料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等。

c 在居民相对集中的地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尽可能地少鸣笛，特别是在夜间时段。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运输车辆通行，减少噪声影响；设置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颗粒物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设置密闭卸油管路系统装置，且油罐的密封性较好，油罐位于撬装加油站内部可减少日照引起的罐内温度变化，油罐顶部均与通气管相

连，柴油通气管管口设置阻火透气帽，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并采用液位计进行油品密闭测量。

本项目撬装加油装置采用双层储罐，自带密闭卸油快速接头，加油过程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大大减少了油气的排放。柴油罐车为外部运输车辆，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撬装式加油装置储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应加强运营期间的管理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以减少跑冒滴漏的损失。由于柴油挥发性远低于汽油，常规储油、加油环节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相关技术规范均未对柴油废气作出强制性要求，因此，撬式加油装置运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6、非正常工况

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次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0%计，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筒仓粉尘	布袋更换不及时,出现损坏等	颗粒物	13.62	/	0.5	1次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搅拌粉尘		颗粒物	33.27	/	0.5	1次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同时满足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

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厂区内设有扬尘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记录厂区内扬尘浓度。本项目撬装加油装置自带密闭卸油快速接头，废气产生量较少。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配套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水平衡，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处置措施、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工艺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搅拌机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SS	510	3000	1.530	沉淀池，SS去除效率60%	1200	0.612	回用于生产
搅拌车清洗废水			4284	3000	12.852		1200	5.141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562.658	3000	1.688		1200	0.675	
地坪冲洗水废水			3060	3000	9.180		1200	3.672	
实验废水			8.5	600	0.005		240	0.002	
初期雨水	SS	663.5	600	0.398	240	0.159			

表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拌合	不外排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不外排，不设排放口	/
搅拌车冲洗废水	SS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地坪冲洗水废水	SS								
实验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拌合。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三级沉淀

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水质标准较严要求（不溶物浓度 $\leq 2000\text{mg/L}$ ），且不影响混凝土品质。

根据《废水工程：处理与资源回收》（Wastewater Engineering:Treatment and Resource Recovery），Metcalf & Eddy 著：初次沉淀池通常可去除 50%-70%的悬浮固体；同时类比《华新水泥（楚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 万方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级沉淀池处理取 60%。综上，本项目悬浮固体去除效率取 60%可行。

现有项目在砂石分离区设有一个约  $50\text{m}^3$  的沉淀池，在混凝土搅拌楼底部设有一个约  $600\text{m}^3$  的沉淀池，在外部车辆冲洗区设有 1 个约  $30\text{m}^3$  的沉淀池，现有项目沉淀池容积约  $680\text{m}^3$ ，本项目新增一座约  $220\text{m}^3$  的沉淀池，现有项目生产回用水量约为  $28.37\text{m}^3/\text{d}$ ，本项目生产回用水量约为  $28.08\text{m}^3/\text{d}$ ，初期雨水一次最大产生量为  $199.05\text{m}^3$ ，生产回用水和初期雨水一天最大回用水量为  $255.5\text{m}^3$ ，全厂沉淀池容积约  $900\text{m}^3$ ，沉淀池容积满足全厂回用水要求。

同时，根据现有项目运行经验，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且不影响混凝土品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 三、噪声

### 1、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站主机、水泵、空压机、砂石分离机等，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sim 85\text{dB(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优先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和减震垫连接、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噪声源(套)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搅拌站主机	1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	6	1.5	5	66.0	4800 h/a	20	46.0	1
水泵	2	80		5	6	1	5	69.0		20	49.0	1
配料机	1	75		11	3 4	1.5	8	56.9		20	36.9	1
空压机	3	78		6	7	1	6	67.2		20	47.2	1

注：以搅拌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汽车运输	/	56	115	2	80	加强厂区绿化隔声	4800h/a
2	砂石分离机	/	190	40	1	80	基础减震	1200h/a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附录 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用生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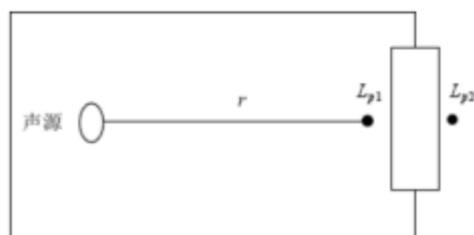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text{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text{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室外声源

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公式如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B;

$r_0$ ——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

###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5)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obj}}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通过对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和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衰减量按20dB(A)计。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

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外1米	108	126	1	昼间	40.48	60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52	11	1	昼间	25.02	6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20	145	1	昼间	31.20	60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80	250	1	昼间	26.91	6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1) 如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外，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车间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2) 优化厂区布置，生产车间及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点区域，利用围墙降低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等；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声器等设施；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 加强日常管理：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 3、结论及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如下措施:①采购低噪环保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和消声装置;③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守操作规范,使设备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噪声;④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噪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布袋收尘、废滤袋、沉淀池沉渣、实验室检验固废、废油桶和废润滑油、废滤芯、废外包装材料。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1) 布袋收尘:根据废气外排环节核算,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72.599t/a,收集的粉尘进入各原料筒仓、搅拌机等作为原料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布袋收尘满足“4.2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 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因此,布袋收集的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 废滤袋:参考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袋式除尘器一年更换1次滤袋,产生的废滤袋外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设施信息,全厂筒仓、搅拌机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滤袋数量约为10条/套,则本项目共产生废滤袋50条,每条重约0.3kg,

则废滤袋产生量约为0.015t/a。

3) 沉淀池沉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搅拌环节一般固废的产物系数为 $4 \times 10^{-5}$ 吨/吨产品，项目年产20万立方米（47万吨）商品混凝土，则搅拌环节产生的固废量约为18.8t/a，该部分废料附着在搅拌机内壁上，与清理搅拌机时和搅拌机清洗废水一起收集至沉淀池，定时清掏进入砂石分离机处理，分离出的砂料和碎石返回砂石料场，再次进入系统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污泥为车辆和场地上沾染或洒落的混凝土：根据废水产生源强，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15.392t/a，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为34.192t/a，回用于生产。

4) 实验室检验固废：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本项目实验固废产生量约为299.254t/a，在原料堆场中暂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实验室固废产生量约为600t/a，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实验室固废产生量约为899.254t/a，定时达到一定数量后委外综合利用。

5) 废机油：本项目建成后，搅拌机车辆在厂区内保养（维修在厂外）。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年使用机油量约为540L，类比同类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8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432L，约为390kg，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滤芯：车辆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空气滤芯、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其中，废空气滤芯产生量约为0.01t/a，为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产生量约为0.05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全厂年使用机油540L，规格为18L，则废油桶产生量为30个，机油桶质量约为1kg/个，约为30kg/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储罐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撬式加油装置每三年检修1次，本项目新增约0.03t的储罐油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固废。

9) 废外包装材料：车辆保养使用滤芯，会产生废外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5t/a，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本项目固废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毡	0.0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25)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	固态	混凝土	34.192	√	—	
3	实验室检验固废	检验	固态	混凝土	299.254	√	—	
4	废外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	0.005	√	—	
5	废空气滤芯	维修保养	固态	滤芯	0.01	√	—	
6	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	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滤芯	0.05	√	—	
7	废油桶	维修保养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3	√	—	
8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39	√	—	
9	罐底油泥	罐底清洗	固态	矿物油	0.03* (t/3a)	√	—	

注：罐底油泥产废周期约为3年一次，产生量记为0.03t/3a，下同。

表4-1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毡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59	900-009-S59	0.015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	固态	混凝土		/	SW17	900-099-S17	34.192
3	实验室检验固废		检验	固态	混凝土		/	SW17	900-099-S17	299.254
4	废外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0.005
5	废空气滤芯		维修保养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99-S59	0.01
6	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05
7	废油桶		维修保养	固态	塑料、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3
8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39
9	罐底油泥		罐底清洗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21-08	0.03(t/3a)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拟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15	收集外售	原厂商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		900-099-S17	34.192	回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
3	实验室检验固废	检验		900-099-S17	299.254	委外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05-S17	0.0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
5	废空气滤芯	维修保养		900-099-S59	0.01	委外综合处理	处理利用单位
6	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7	废油桶	设备保养		900-249-08	0.03		
8	废机油	设备保养		900-214-08	0.39		
9	罐底油泥	罐底清洗		900-221-08	0.03(t/3a)		

本项目危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14，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15。

表4-14 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维修保养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等	4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9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4个月	T,I	
3	罐底油泥	HW08	900-221-08	0.03(t/3a)	罐底清洗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年	T,I	
4	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保养	固态	含油滤芯	矿物油	4个月	T/In	

表4-15 全厂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维修保养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等	4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9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4个月	T,I	
3	罐底油泥	HW08	900-221-08	0.09(t/3a)	罐底清洗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年	T,I	
4	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保养	固态	含油滤芯	矿物油	4个月	T/In	

## 2、固废处置分析

企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检验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外综合利用；废外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空气滤芯收集后委外综合处理；废滤袋由原厂商更换过程中产生，由原厂商回收，不单独设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废油桶、罐底油泥、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33.476t/a，其中，废布袋由厂家直接回收，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需暂存的一般固废为实验室检验固废、废空气滤芯、废外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99.269t/a，一般工业固废一般每个月处理处置 1 次，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24.67t，企业目前已建设一座 10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经与业主核实，目前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利用面积约 40m<sup>2</sup>，故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是可以满足贮存要求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订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不涉及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的贮存;企业拟在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危废暂存库(10m <sup>2</sup> ),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符合
2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符合
3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焚烧处置,拟于厂区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4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均已明确,详见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符合

	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5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②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③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 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I.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罐底油泥、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等桶装暂存，所有危废及时转运，危废暂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表 4-17 所示。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10m <sup>2</sup>	原盖密封	8t	4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3		罐底油泥	HW08	900-221-08			桶装密封		
4		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④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1) 企业拟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的危险固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危废暂存间的选址合理。

2)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油桶、废机油和罐底油泥, 项目建成后, 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0.56t/a, 罐底油泥三年产生一次, 产生后随最近一次危废转运, 转运周期为 4 个月, 则暂存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0.247t, 所有危废均进入危废仓库进行贮存。项目废机油、罐底油泥、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采用 200kg 危废处置胶桶密闭盛装, 每个胶桶占地面积以 1m<sup>2</sup> 计, 最大需要 3 个暂存桶, 所需暂存面积为 3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4-18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所需占地面积一览表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危废产生量/t/a	贮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a	单个占地面积/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m <sup>2</sup>
危废仓库	废油桶	0.03 (30 个/a)	原桶密封, 叠放/平放	4 个月	0.01 (10 个/a)	0.05	0.5
	废机油	0.39	桶装密封	4 个月	0.13	1	1
	罐底油泥	0.09(t/3a)	桶装密封	4 个月	0.09	1	1
	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	0.05	桶装密封	4 个月	0.017	1	1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0.56t/a, 需暂存面积 3.5m<sup>2</sup>, 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 因此, 全厂设置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 ⑤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须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5) 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 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 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 6) 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 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⑥危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是可行的。危废处置落实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⑦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B.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C.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此外，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⑧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 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 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 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 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 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 可确保本项目固废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入渗、地表径流等污染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虽然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重金属, 且大气沉降颗粒物对周边的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 2、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 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 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 加强跑冒滴漏管理, 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过程防控: 撬装式加油装置及围堰、危废仓库等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四周墙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并涂环氧树脂防渗; 沉淀池、截流沟、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验室等为一般防渗区, 底部及周围应砌筑防渗层或打抗渗砂浆,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设置防漏、防渗措施, 确保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相关要求规定的防渗要求, 同时加强绿化, 各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 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 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表4-19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区识别	渗透系数要求
危废仓库、撬装式加油装置及围堰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沉淀池、截流沟、生产车间、实验室及辅助用房等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道路、生活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的发生。

### 3、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降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4、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过程、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工艺特点等分析。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机油、危险废物等。

表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最大储存量 $q_u$ (t)	临界量 $Q_n$ (t) <sup>*1</sup>	$q_u/Q_n$
1	废油桶	/	0.01	50	0.0002
2	机油	/	0.05 <sup>*2</sup>	2500	0.00002
3	废机油	/	0.13	50	0.0026
4	罐底油泥	/	0.09 <sup>*3</sup>	50	0.0018
5	柴油	/	15.48	2500	0.006192
6	废机油滤芯和 废燃油滤芯	/	0.017	50	0.00034
合计					0.011152

注：1、危废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2，类别3）；  
2、54L机油质量在49.8kg~50.2kg之间，本次取50kg；  
3、罐底油泥按一次最大产生量。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0.01115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 < 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表4-21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机油暂存区	机油泄漏	机油	泄漏燃烧、次伴生污染物	泄漏燃烧
危废仓库	危废	危废	毒性	包装桶破损，防渗材料腐蚀、破裂泄漏
撬装式加油装置	柴油泄漏	柴油	泄漏燃烧、次伴生污染物	泄漏燃烧

####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详见下表。

表4-22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水涉气事故	柴油、机油泄漏后遇明火	柴油、机油	泄漏物挥发、漫流、渗透；燃烧次伴生污染物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危废	危废	包装桶破损，泄漏物挥发、漫流、渗透；防渗材料腐蚀、破裂	

#### 4、环境风险分析

### (1) 泄漏影响分析

#### ①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设计与施工，采用双层防爆钢制油罐，且双层防爆钢制夹层中间设置有在线漏油监测装置，当内外罐之间发生泄漏时，能及时检测到并报警；撬装式加油装置对罐体及输油管道的内外表面按规定选择合适的防腐材料和结构，储罐放置于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基础面，该基础面高于地面 0.35m，且在油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为 10.374 立方米。

机油暂存区底部设有托盘，可将泄漏后机油控制在暂存区或车间内。危废仓库内导流沟和收集槽，同时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导流沟和收集槽可将液态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在危废仓库内，视频监控系统可在第一时间发现环境风险，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 ②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储油罐、机油在未采取防渗和拦截措施前提下，若发生泄漏，石油醚将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方式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质量造成严重的污染。

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防爆钢制油罐，且双层防爆钢制夹层中间设置有在线漏油监测装置，当内外罐之间发生泄漏时，能及时检测到并报警。储罐放置于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基础面，该基础面高于地面 0.35m，储罐四周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容积约 10.374m<sup>3</sup>），一旦发生油品泄漏或渗漏时，泄漏油品主要被收集在夹层内，若夹层破损，也可被围堰拦截。

危废仓库内部地面采取重点防渗，且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且危废暂存量较少，发生泄漏时，可控制在危废暂存区内，暂存区外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危废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概率极小。因此，在落实防渗漏和拦截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危险物质渗漏正常不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 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国内外的研究，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油品溢油，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油品的挥发速度主要影响因素为油品蒸汽压、现场风速、油品溢出面积、油品蒸汽分子重度。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整体设计为开放式，大气扩散条件好，油品挥发产生的气体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太大影响。机油、危废暂存量较小，泄漏后及时收集处理，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综上所述,在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条件下,项目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泄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火灾、爆炸发生后的次生污染分析

油类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后,其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SO<sub>2</sub>和NO<sub>x</sub>等污染物,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机油暂存量较小,发生火灾爆炸可能性极小,本次主要考虑撬装式加油装置火灾、爆炸发生后的次生污染。贮罐发生火灾和爆炸后,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典型的不完全燃烧,燃烧过程中产生的CO量很大。污染物影响范围较大,一般都到几百米以外,尤其是有风的条件下,污染范围更广。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中,应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严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制定详尽的事故应急预案,在站区设置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车辆限速等警示标志,配套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以行之有效的办法进行处理。则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的危害程度可以得到控制。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设有围堰、在线漏油监测装置,危废仓库内设有导流沟、收集槽、视频监控系统,机油暂存区底部拟设置托盘。同时,对易发生泄漏的区域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照要求对撬装式加油装置进行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名称:《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5年7月),报告编号:JLRC-JSW-2025015,并根据安全风险评价的相关要求落实。同时,在实际运行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突发环境应急处理设施,在日常管理中加强突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进一步降低突发环境事故风险。

#### (3)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设置危险单元设备设施专职管理,保证运转正常,并对站区内危险物质的运输、贮存、销售等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台账。

2.加强员工安全生产、环保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在卸油、加油等作业中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进行操作,并掌握正确处理和应对各种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办

法、抢救措施。

3.制定环境风险源巡查制度，定期对各生产设施、储存设施、环保设施等维护保养；对油罐、阀门、管线、计量口等各类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破损及时维修，修理结束后经技术人员检查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

4.落实污染物监测计划，并按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实时监测，建立污染物监测数据台账。

5.定期组织进行突发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按照评价建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4-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25分22.169秒	纬度	31度56分19.51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机油、废油桶、废机油、罐底油泥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油品因设备损坏、失灵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油品跑冒滴漏，泄漏后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扩散影响周边居民，油品流向路基、排水沟等进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产生的次生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p> <p>②危废储存桶或机油桶破裂，危险废物或机油泄漏对周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由制造厂整体制造，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设计与施工，采用双层防爆钢制油罐，且双层防爆钢制夹层中间设置有在线漏油监测装置，当内外罐之间发生泄漏时，能及时检测到并报警；撬装式加油装置对罐体及输油管道的内外表面按规定选择合适的防腐材料和结构，储罐放置于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基础面，该基础面高于地面0.35m，且在油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为10.374立方米，大于储罐总容量的50%。撬装式加油装置周边配备吸油毡、沙土、收集桶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撬装式加油装置设有围堰。</p> <p>②危废仓库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液态危废底部可加设托盘；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③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知识教育，配备消防器材、备用应急电源和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p> <p>④必要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并记录。</p>			
填表说明	<p>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泄漏以及火灾爆炸次伴生污染，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经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及加强安全管理等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 七、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也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故无需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

#### （1）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2）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险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危险废物按要求建设，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视频监控等措施；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 （3）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

表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2-26。

表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内容要求:</p> <p>(1)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p> <p>(2)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3)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4)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内容要求:</p> <p>(1)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3)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3	危险废物 标签		<p>内容要求：</p> <p>(1) 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2) 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3) 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	------------	-----------------------------------------------------------------------------------	-------------------------------------------------------------------------------------------------------------------------------------------------------------

**表4-2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 (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 十、环境管理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运营 期	废水 治理	生产废水	新建一座 220m <sup>3</sup> 沉淀池，配套建设收集管网	4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初期雨水			
	废气 治理	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堆场设有喷淋系统、堆场除进出口外全封闭	4	
		原料输送粉尘	输送皮带设置为罩棚密闭式		
		上料粉尘	上料粉尘位于砂石料仓内，砂石料仓水喷淋抑尘		
	筒仓粉尘	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4套），搅拌楼封闭	12		

	搅拌粉尘	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1套），搅拌楼封闭	2	用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厂区内设有雾炮机、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依托现有	
	车辆维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6	
固废处置	实验室检验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2	
	滤袋	每年更换一次		
	废外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空气滤芯	委外综合处理		
	沉淀池沉渣	砂石分离机及配套设施	依托现有	
	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	新建危废仓库，收集后委外综合处理	4	
	废机油			
废油桶				
罐底油泥				
标识牌、警告标志、管道等	按规范设置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4		
风险应急	新增部分消防器材、应急物资，撬装式加油装置设有围堰（现有）	1		
绿化	绿化面积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合计			40	/

### （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4）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

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环保脸谱系统（一企一档）”（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6)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环评公示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车间顶部水喷淋，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原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输送皮带设置为罩棚密闭式	
	上料粉尘		颗粒物	上料粉尘位于砂石料仓内，砂石料仓水喷淋抑尘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筒仓均位于密闭搅拌车间内，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1套)，搅拌楼封闭，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厂区内设有雾炮机、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自带密闭卸油快速接头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初期雨水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设置隔声、减振、消声装置，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检验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外综合利用；废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空气滤芯收集后委外综合处理；废滤袋由原厂商更换过程中产生，由原厂商回收，不单独设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废油桶、罐底油泥、废机油滤芯和废燃油滤芯、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撬装式加油装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沉淀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验室等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生活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由制造厂整体制造，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设计与施工，采用双层防爆钢制油罐，且双层防爆钢制夹层中间设置有在线漏油监测装置，当内外罐之间发生泄漏时，能及时检测到并报警；撬装式加油装置对罐体及输油管道的内外表面按规定选择合适的防腐材料和结构，储罐放置于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基础面，该基础面高于地面0.35m，且在油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为10.374立方米。撬装式加油装置周边配备吸油毡、沙土、收集桶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撬装式加油装置设有围堰。</p> <p>②危废仓库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液态危废底部可加设托盘；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③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知识教育，配备消防器材、备用应急电源和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p> <p>④必要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并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商品混凝土”，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正式投产前，企业须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3、按要求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p>4、企业投产后建立运输车队安全管理制度，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完成混凝土运输任务教育、道路交通安全法、搅拌站各项规章制度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教育，安全优质地完成运输任务。</p>

##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在项目运行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85	3.85	/	0.746	0	4.596
非甲烷 总烃			/	/	/	0.0075	-0.015	0.0225	+0.02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实验室检验固废		/	/	/	299.254	-600	899.254	+899.254
	废滤袋		/	/	/	0.015	-0.030	0.045	+0.045
	沉淀池沉渣		70	/	/	34.192	0	104.192	+34.192
	废外包装材料		0.005	/	/	0.005	0	0.005	+0.005
	废空气滤芯		0.01	/	/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滤芯和废 燃油滤芯		0.05	/	/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	/	/	0.03	0	0.03	+0.03
	废润滑油		/	/	/	0.39	0	0.39	+0.39
	罐底油泥		/	/	/	0.03(t/3a)	-0.06(t/3a)	0.09(t/3a)	+0.09(t/3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	/	0	0	9	0

注: ⑦=①+②+④-⑤; ⑧=⑥-①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南京浦口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8 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
- 附图 10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近期建设规划
- 附图 11 南京市浦口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环评委托书
- 附件 4：环评合同
- 附件 5：现有环保手续
- 附件 6：土地性质情况说明
- 附件 7：用地规划相符性文件
- 附件 8：江苏省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0：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减水剂 MSDS
- 附件 12：用地红线图
- 附件 13：环评公示

- 附件 14: 引用大气点位监测报告
- 附件 15: 例行检测报告及说明
- 附件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17: 内部三审三校及内部审核修改清单
- 附件 18: **WPS**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9: 方正校核结果
- 附件 20: 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证明
- 附件 21: 停产承诺书
- 附件 22: 环评声明
- 附件 23: 环评公示删除信息说明
- 附件 24: 报批申请书

环评公示